关于持续加强本市A级旅游景区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沪文旅发【2021】22号

各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各A级旅游景区：

今年以来，本市A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有关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有力，确保了本市旅游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下发《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3月修订版）的通知》，就相关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文化和旅游部《通知》精神，统筹做好景区疫情防控与有序开放，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景区疫情防控管理

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景区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及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岗、落实到人。

二、有序放开景区接待游客人数比例限制

各景区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放开游客接待75%的上限，但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最大承载量。各景区要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引导游客错峰出行，防止人员集聚，高峰期要采取分时段、间隔性措施，科学安排游客分批有序入园。要加强景区客流情况的实时监测，进一步明晰责任、明确要求，细化完善应急预案，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要严格审核在景区内举行的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按规定做好活动现场的疫情防控方案，切实抓好现场管控，着力强化闭环管理。

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景区要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本着对市民游客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各司其职、认真履责、守土尽责，全力筑牢守牢安全防线，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游览环境。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3月修订版）》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4月9日

附件：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1年3月修订版）

　　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指导全国旅游景区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开放管理，制定本指南。

　　一、景区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抓紧抓实抓细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明确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二）坚持科学防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承载量和接待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上限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确定，不搞“一刀切”。

　　（三）坚持精准防控。要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补上短板漏洞。继续面向公众主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预约旅游、厉行节约等宣传引导，强化公众疫情防控意识，培育文明旅游、预约旅游和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

　　二、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应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疏解疏导，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加强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知识，提高员工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

　　（六）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

　　三、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所防控

　　（七）加强清洁消毒。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八）强化重点环节管理。各景区应根据实际，结合区域功能和项目类型，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精准防控，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要强化局部卫生管理和防控措施。

　　（九）做好安全保障。要做好医务服务，有条件的景区要准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要确保设备安全，应对景区交通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四、强化景区游览管理

　　（十）加强流量管理。景区要科学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要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有效采取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十一）落实实名登记。应实行实名制购票，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十二）加强游客防护。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结合实际采取体温监测等方式，对游客进行健康筛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持交通、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

　　（十三）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狭窄通道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避免瞬时拥堵。

　　（十四）优化游览环境。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无污染餐具，反对餐饮浪费，减少各项废弃物产生，优化游览环境。

　　（十五）加强现场巡查。应配备人员加大景区巡查力度，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十六）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引导游客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五、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十七）加强沟通联动。加强与当地卫生防疫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十八）做好应对处置。发现疑似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景区，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